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船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原能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並已在民國113年11月2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本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4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饒志民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龔惠婷